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73；倫敦交易所(AIM)：ACHL)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振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由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任期內向本公司呈報財務報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之現有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

* 僅供識別

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落實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公司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日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於董事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的另類投資市場交易的公司的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8.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已重訂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所有現行公司細則，自大會結束後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使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09-1111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唐雄偉先生(副主席)

張衛新先生

龐毅先生

吳卓倫先生(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何偉亮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 **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存託權益持有人，則必須填妥指示表格以指示Computershare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代表持有人於大會上投票。為使有關指示生效，填妥及經簽署的指示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9. CREST會員如欲利用CREST電子委任代表服務投票，可依循CREST會員手冊所載的程序行事。CREST個人會員或CREST保證會員及已指定投票服務商的CREST會員，應諮詢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為使透過CREST委任代表得以生效，須有一個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指定規格妥為核實的適當CREST訊息(「CREST代表指令」)，而該指令的內容須包含CREST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構成委任代表與否或作為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修訂指示)須於大會通告指定接收代表委任文件的最後時限屆滿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CREST所指定的方式向CREST查詢而能夠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CREST的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記錄的時間戳印)為準。在英國(「英國」)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該規例」)第35(5)(a)條所載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指令視作無效。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所輸入的CREST代表指令均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有關CREST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或如有關CREST會員是CREST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CREST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CREST會員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10. 根據該規例第41條，只有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在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方可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其後之登記變動於確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或投票權時不會計算。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可於大會上投下的票數，將參照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存託權益登記冊釐定。於釐定任何人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存託權益登記冊之其後登記變動將不會計算在內。

11. 本公司根據英國一九九五年公司法第325條之規定保存的董事權益登記冊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及336條存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之名冊及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之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早上八時正(香港時間)至大會結束時可於會上查閱。
12. 董事之服務合約副本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早上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至大會結束時可於會上查閱。
13.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